

股票代號：247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1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一〇八年度決算報表.....	13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52
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53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	57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9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7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0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1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九洲路1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收入概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994,778 仟元與一〇七年度 5,126,570 仟元比較減少 2.57%，主要係一〇八年度商品營收為 173,306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311,208 仟元比減少 44.31%所致。各類產品銷售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產品別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實績	107 年度實績	成長率
	品	4,366,962	4,331,617	0.82%
模	具	320,517	346,222	-7.42%
治 工	具	133,993	137,523	-2.57%
商	品	173,306	311,208	-44.31%
合	計	4,994,778	5,126,570	-2.57%

2. 損益概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淨利 546,536 仟元與一〇七年度 620,705 仟元比較減少 11.95%，主要係因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57%及毛利率減少 0.53%所致。108 年所得稅較 107 年減少主因為台灣 107 年營所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而補提遞延所得稅費用 67,667 仟元。故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380,009 仟元與一〇七年度 354,849 仟元比較增加 7.09%，損益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概況及獲利能力分析詳如下表所示。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994,778	5,126,570	-2.57%
營業成本	3,682,957	3,753,401	-1.88%
營業毛利	1,311,821	1,373,169	-4.47%
營業費用	870,145	863,873	0.7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66	1,304	43.10%
營業利益	443,542	510,600	-13.13%
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994	110,105	-6.46%
稅前淨利	546,536	620,705	-11.95%
所得稅費用	166,527	265,856	-37.36%
稅後淨利	380,009	354,849	7.09%

3.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本集團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5,481	90,951	26.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25	(38,952)	177.08%
	財務成本	(11,828)	(6,274)	8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682)	11,803	-156.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002)	52,577	-145.65%
	小 計	102,994	110,105	-6.46%

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02	31.0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79.39	435.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7	7.8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98
		稅前純益	27.60
	純益率(%)	29.55	33.56
	每股盈餘(元)	7.61	6.92
		1.79	1.58

6.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業分析

本公司長期以電腦/資訊/家電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與生產，並致力於產業分散，期望在車用/產業設備/醫療相關等領域能提升銷售比例，2018 年迄已逐步顯現果…3C 57%、產業設備(含醫療) 27%、車用 16%，持續朝各 1/3 目標執行。

A. 3C 電子產業：

5G 通訊興起帶動的大寬頻/大連結/低遲延三大趨勢，除了徹底打破資料傳輸速度瓶頸，也進一步掀起無人載具即時連網、智慧工廠效率提升、遠距醫療、虛擬教育…等 B2B 與 B2C 之應用革命，進而趨動更多動作追蹤、環境測距、觸覺回饋…等下世代零組件技術發展契機，加上 AI/邊緣運算與感測器的進一步融合，將使未來感知方案具備更出色的覺察與判斷能力。當然此發展趨勢非無中生有，必需是建立在既有軟硬體的提升之上，相對關鍵的零組件要求輕巧/精密/功能性等等強化提升乃必然趨勢。

B. 車用相關：

傳統汽車產業供應鏈，為降低成本原本就是仰賴各型模具大量生產支持，近年更因智慧科技日新月異，各型車款皆配備大量電子智慧裝置，跟傳統電子業界連結程度密不可分；另外環保意識抬頭，具備潔淨特色的電動車產業更吸引各大車廠爭相投入，預估 2025 年全球汽車總銷量中，純電動車與混合動力車將佔 40%，未來發展值得期待。

C. 產業設備：

自動組裝/生產，在人力成本不斷飆漲的現實壓力下，只要是製造業無不以此做為降低成本第一選項，更也免除了人事管理的麻煩事。因此對於繼電器/PLC/無熔絲開關/斷電器…等等自動化設備不可或缺之零組件需求日增。

本公司位處上述三大產業供應鏈上游角色，製程特色除電子零組件之供應外，其他諸如電機設備/車用電子/醫療相關…等等，皆能利用現有技術或設備做轉型供應，轉身快，將是公司最大利基。

(2) 因應策略

A. 既有電子產業零組件之供應，若維持傳統來料加工模式，純代工模式終將無法見長於全球市場巨大/快速的變化，ODM 整合參與客戶設計將是公司發展重點。

B. 本公司以沖壓及金屬塑膠射出為主業，完成第一階段製程一貫化生產目標，將製程延伸至成品組裝，成立機電部門，專責自動組立機設計與生產，真正達成一站式全製程供應。

C. 體認技術密集產業特性，工匠技藝的傳承將是成敗關鍵，除原有教育訓練中心與三所大學產學合作持續運作外，更導入師徒制運作，一對一深入教導，將公司核心技術有效整合與傳承。

E. 依現有 3C 電子零組件為基礎，擴大市場領域至車載相關與產業設備相關，2019 年為止，3C 產品 57%、車載相關 16%、產業設備與其它 27%。中長期 2025 年朝此三大類各佔比 1/3 為目標。

(3) 研發成果

A. AU 電鍍層雷射雕刻剝金技術導入

電子產品愈做愈小/愈做愈精密，B2B 等板端連接器焊錫製程，因體積小不可避免會有爬錫現象產生造成失效(虹吸原理)，雷射雕刻剝金技術就是阻絕此爬錫現象產生，因此可達成最小 0.3mm 極微小焊錫，2019 年迄順利導入兩條產線。

B. 6.0mm 厚材鍛壓成型

傳統厚材金屬鍛壓為使材料流動均勻，均以油壓或伺服沖床加工，但設備投入成本高；本公司投入研發，利用現有曲軸沖床/連續模+單工程模/機械手臂等結合，成功開發出厚材鍛壓產線。

C. 電子監控機能服連接器

一般電子連接器皆適用於金屬或塑膠之焊接連結，電子穿戴技術之發展，除眾所週知電子手環外，電子監控機能服已開發，穿上衣服也可以監控生理機能，跟客戶合作開發能熔接於布料上的連接器，透過既有 Insert Molding 技術將金屬端子/塑膠射出結合後，最後熔接固定在機能布料上，達到訊號連接手機功能。

7. 本年度(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延續善良、誠信、勇敢、負責的企業文化，分別以『活』、『動』、『行』、『律』、『藝』、『好』、『能』、『直』、『真』、『和』來延伸調整公司內部體質，達成身體力行、勇敢執行的態度及團隊士氣的提升，並以穩、健、樸、實的經營方針提供客戶專、快、多、大的服務，最後達到己利、人利、社會利經營指標，朝品質、成本、效益三方面加強管理：

- A. 分散市場、多角經營、創造營收。
- B. 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
- C. 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D. 內部管理要求公平合理論功行賞。
- E. 6 S 持續不斷追求卓越。
- F. 導入 TPS 精實生產體系。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一〇九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A. 落實 ISO 系統，導入 IATF 16949，提昇產品品質。
- B. 產銷/生管專責內、外生產管理，滿足客戶納期需求。
- C. 營業團隊以功能劃分為 8 個 Team 個別發揮/相互支援。
- D. 發揮集團優勢，積極展開全球佈局。
- E. 精進技術研發，成立『技術委員會』推動創新提昇競爭能力。
- F. 設計全新全球適用集團網站，以進行國際化行銷。
- I. 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訓自主性，國際化人才。
- J. 品質目標：
 - (a) 客戶客訴件 28 件/月以下。
 - (b) 客戶退貨不良率 PPM 2500/月以下。
 - (c) 製程損耗率 1.25%/月以下。

8.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核心原則『將本業做好』亦即精密模具開發／生產，以前如此，後續亦將持續。唯市場訊息萬變，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將朝多方面執行：

- (1) 根據市場需求，持續國際化佈點，商機在哪我們就在哪
- (2) 上下製程垂直整合，一條龍滿足客戶
- (3) 分散市場風險，目標 2025 年達到 3C/車用/產業設備各 1/3

- (4)日本同業合作，技術/市場互補創造雙贏
- (5)參與客戶研發，提供模具技術關鍵，共同縮短開發日程

9.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沖壓業界進入門檻不高，長期以來國內小型業者(30 人以下規模)根據模具公會統計資料，業界佔比超過 80%，製造成本較低情況下，低單價搶單已成常態對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一。

大陸近年來政府加大對模具等基礎產業扶植，各項優惠措施不斷(稅賦減免/低利貸款..等等)加上日本、韓國與國內模具產業，亦在大陸投資後培養人才不計其數，現況其規模、技術、管理等方面皆已接近甚或超越過內業界，大陸崛起造成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二。

為此，可預期持續面臨諸多外部競爭及匯率等風險，尤其電子產品是台灣最重要出口產業，本公司仍繼續憑藉深厚的模具技術能力及各項生產製程不斷的改善，在一〇八年公司團隊在集團營收部份仍能維持 50 億左右實屬不易，在原物料及人事成本不斷上揚使得營業利益表現不如預期。展望未來依公司既定長中期轉型計劃，在產業機械與智能車載相關領域持續發展，期待能拉開業界競爭者距離，確保長期穩定成長。

(2)法規環境

在法規環境上，公司早已對策因應對於 RoHS 歐盟環保法令包括規範制定、購入 XRF 光譜分析儀器自行檢測，迄目前為止集團已有 10 個廠區引進使用中。對於企業節能減碳措施本集團更不遺餘力推動與導入 ISO14001 並力行環境政策之宣導『保護地球自然資源、減少對環境造成污染、遵守各項環保法令規章』，以善盡社會之責任，同時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證券交易法規修訂及 IFRS 政策導入，以符合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的透明。

(3)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有上述外部競爭與國內生產成本壓力，但我們仍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技術不斷創新、製程上下整合、導入新項目、創造符合法規環境…等等，為的就是與業界做出區隔，不管是技術/交期/品質/環保等各方面，讓客戶能安心就是我們最大優勢，先站穩供應鏈不可取代之優勢地位，進而推廣至全球 17 個據點，形成全球供應網銷售體制，世界經濟縱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將從容面對，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並創造更好、更優質的產品獲得客戶認同並進而增加獲利，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瓊慧及曾瑞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查核報告書，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已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3、簽證會計師應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經簽證會計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前述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與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美珠



監察人：張超艇



監察人：李益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8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27,136,549元，提撥4.92%計新台幣21,000,000元整為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及監察人目前皆不支領報酬，同時不提撥董監酬勞。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5-38頁。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39-40頁。

(六)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13日決議通過受讓個人持有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5.86%之全部股權計美金82,000元案，並於109年1月20日完成大陸相關轉讓手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2-6頁)

(三)一〇八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13-34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31,508,174元，調整108年度確定福利精算計劃損失及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等數額新台幣25,595,123元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0,591,305元後再加計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1,210,513,535元，共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85,835,281元，擬每股以新台幣1.3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共計分配金額為新台幣240,458,787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1,245,376,494元，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12頁。

- (二)現金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1-4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3-44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5-46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7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8頁。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第49-50頁。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任期屆滿，應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

(三)本屆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四)經一〇九年五月四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51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本公司為業務拓展及策略聯盟之考量，得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得兼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表詳見本手冊第52頁。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0,513,535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331,508,174
減：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精算計劃損失	(25,649,334)
加：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而調整未分配盈餘數	54,2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05)
可供分配盈餘	1,485,835,28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	(240,458,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45,376,494</u>

註一：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9年3月20日已發行普通股
184,968,298股為計算基準。

註二：前項分配案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
認方式，先分配108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87年度及以
後年度可分配盈餘，若再有不足部份才分配87年度以前所累計之可分
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5。

鉅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鉅祥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鉅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子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2,977 仟元及新台幣 1,047,8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0%及 14.0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17,547 仟元及新台幣 852,8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37%及 16.64%。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曾瓊慧

曾瓊慧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鉅祥 華股份有限公司及 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033,334	39	\$ 2,688,05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9,582	7	385,04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47,201	3	170,36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4及六.5	77,991	1	80,0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5	1,111,171	14	1,310,81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67	-	1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61,713	1	38,6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203	-	2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5,402	1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6	746,905	10	861,277	1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609	-	70,08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7及八	77,482	1	83,932	1
	流動資產合計		5,963,660	77	5,688,545	7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8及六.22	166,432	2	89,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3,537	2	190,57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九	1,229,491	16	1,309,40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四、六.11、六.13及六.15	150,443	2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3,971	-	2,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17,957	-	19,7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154	1	32,0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59	-	5,215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9	3,16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六.11及六.13	-	-	67,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0,512	-	39,82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0,421	23	1,756,470	24
1xxx	資產總計		\$ 7,784,081	100	\$ 7,445,0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六.32	\$ 1,043,000	14	\$ 779,9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5	15,002	-	21,04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2,298	5	427,5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38	-	1,3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0及六.26	406,696	5	408,43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2,160	-	2,3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30,804	-	77,0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六.15及六.32	11,4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54	-	27,784	-
	流動負債合計		1,890,054	24	1,745,527	2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504,802	7	474,13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六.15及六.32	76,57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6	94,704	1	84,0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1	-	8,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0,287	9	566,328	8
2xxx	負債總計		2,570,341	33	2,311,855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7及六.2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9,683	24	1,849,683	2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8及六.24	421,121	5	413,279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1	768,091	10	738,95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20	284,690	4	284,6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1	1,516,426	19	1,472,713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9、六.22及六.29	(344,771)	(4)	(264,96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8、六.22及六.29	139,311	2	61,89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4,551	60	4,556,245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	579,189	7	576,915	8
3xxx	權益總計		5,213,740	67	5,133,160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84,081	100	\$ 7,445,0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昆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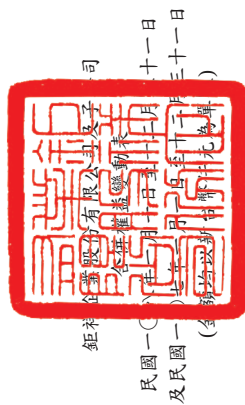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5及七	\$ 4,994,778	100	\$ 5,126,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六.16、六.26及七	(3,682,957)	(74)	(3,753,401)	(73)
5900	營業毛利		1,311,821	26	1,373,169	2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六.26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45,633)	(5)	(260,738)	(5)
6200	管理費用		(442,025)	(9)	(443,3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816)	(3)	(149,6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5	(14,671)	-	(10,146)	-
	營業費用合計		(870,145)	(17)	(863,873)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10、六.27、七及九	1,866	-	1,304	-
6900	營業利益		443,542	9	510,60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8及六.28	115,481	2	90,9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8	30,025	1	(38,95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5及六.28	(11,828)	-	(6,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六.9及六.28	(6,682)	-	11,80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8	-	-	52,577	1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8	(24,002)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994	2	110,10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6,536	11	620,7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66,527)	(3)	(265,856)	(5)
8200	本期淨利		380,009	8	354,84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9、六.16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650)	(1)	(30,91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7,098	2	(7,33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	-	(9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18	1	(39,2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047)	(2)	(57,71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	-	(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3,150)	(2)	(57,79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332)	(1)	(97,03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677	7	\$ 257,81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1,508	7	\$ 291,39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8,501	1	63,455	1
	本期淨利		\$ 380,009	8	\$ 354,84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524	6	\$ 205,22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153	1	52,5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677	7	\$ 257,810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79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77		\$ 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暉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3,763	-	\$ 391,423	\$ 700,742	\$ 284,690	\$ 1,546,029	\$ (218,035)	\$ -	\$ 927	\$ 4,529,539	\$ 601,024	\$ 5,130,563	
						424	-	70,162	(927)	69,659	-	-	69,659
		1,823,763		700,742	284,690	1,546,453	(218,035)	70,162	-	4,599,198	601,024		5,200,222
		-	-	-	-	-	-	-	-	-	-	-	-
		-	-	-	-	(38,210)	-	-	-	-	-	-	-
		-	-	-	-	(295,949)	-	-	-	(295,949)	-	-	(295,949)
		-	-	5,171	-	-	-	-	-	5,171	-	-	5,171
		-	-	332	-	-	-	-	-	332	-	-	332
		-	-	1,579	-	-	-	-	-	1,579	-	-	1,579
		-	-	-	-	291,394	-	-	-	291,394	63,455	-	354,849
		-	-	-	-	(30,975)	(46,934)	-	(8,265)	-	(10,865)	(10,865)	(97,039)
		-	-	-	-	260,419	(46,934)	-	(8,265)	-	52,590	52,590	257,810
		25,920	-	14,774	-	-	-	-	-	-	40,694	-	40,694
		-	-	-	-	-	-	-	-	-	(76,699)	(76,699)	(76,699)
		1,849,683		413,279	738,952	284,690	1,472,713	(264,969)	61,897	-	4,556,245	576,915	5,133,160
		-	-	-	29,139	-	(29,139)	-	-	-	-	-	-
	-	-	-	-	-	(233,060)	-	-	-	(233,060)	-	(233,060)	
	-	-	7,813	-	-	-	-	-	-	7,813	-	7,813	
	-	-	2	-	-	-	-	-	-	2	-	2	
	-	-	27	-	-	-	-	-	-	27	-	27	
	-	-	-	-	-	331,508	-	-	-	331,508	48,501	380,009	
	-	-	-	-	-	(25,596)	(79,802)	77,414	-	(27,984)	(13,348)	(41,332)	
	-	-	-	-	-	305,912	(79,802)	77,414	-	303,524	35,153	338,677	
	-	-	-	-	-	-	-	-	-	-	(32,879)	(32,879)	
	\$ 1,849,683		\$ 421,121	\$ 768,091	\$ 284,690	\$ 1,516,426	\$ (344,771)	\$ 139,311	\$ -	\$ 4,634,551	\$ 579,189	\$ 5,213,740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6,536	\$ 620,7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489	158,181
攤銷費用	36,584	27,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671	10,1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5,948)	29,547
利息費用	11,828	6,274
利息收入	(76,918)	(67,084)
股利收入	(10,892)	(5,9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13	5,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682	(11,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22	7,58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1,192	6,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66)	(75,101)
應收票據	2,072	(9,038)
應收帳款	181,308	(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	(84)
其他應收款	(12,801)	18,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8
存貨	114,372	(74,8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465	(22,231)
合約負債-流動	(6,066)	21,020
應付帳款	(64,741)	(2,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	279
其他應付款	8,357	27,6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	(30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130)	(40,3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92)	(18,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0,676	611,229
收取之利息	63,796	62,220
收取之股利	10,892	5,987
支付之利息	(11,885)	(6,948)
支付之所得稅	(205,765)	(152,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7,714	520,311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6,016)	\$ (537,7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912	514,764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6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50	(41,599)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946	9,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77)	(158,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7	3,324
取得無形資產	(3,590)	(2,6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70)	(23,7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4)	1,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417)	(35,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04)	(270,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3,100	(67,100)
租賃本金償還	(11,26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35)	8,096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2,879)	(76,6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69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33,060)	(295,949)
其他籌資活動	27	1,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12)	(389,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016)	(46,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5,282	(186,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8,052	2,874,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3,334	\$ 2,688,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19。

<續下頁>

<承上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及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及馬來西亞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及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81,678 仟元及新台幣 885,68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3.38%及 14.2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840 仟元及新台幣 138,13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6.76%及 30.95%，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36 仟元及新台幣 12,497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39%及 6.0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曾瓊慧

曾瓊慧



會計師：

曾瑞燕

曾瑞燕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錦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178,924	18	\$ 1,100,76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23,966	6	247,5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3	29,037	1	17,3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217,721	3	231,85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7,005	-	12,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24,736	-	17,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34,244	1	75,0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8,341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66,494	3	153,794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98	-	3,836	-
	流動資產合計		2,104,566	32	1,860,60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166,432	3	89,3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898,824	59	3,837,107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68,579	6	381,810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814	-	2,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4,889	-	17,7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5,168	-	10,7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202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7	3,16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34	-	16,68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86,221	68	4,355,987	70
1xxx	資產總計		\$ 6,590,787	100	\$ 6,216,5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六.26	\$ 1,043,000	16	\$ 779,9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	-	1,3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99,989	2	106,8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1,972	-	2,3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8及六.20	200,961	3	175,79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2,693	-	1,8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17,2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9	-	8,679	-
	流動負債合計		1,353,274	21	1,094,020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04,112	8	474,136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94,704	1	84,0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46	-	8,14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2,962	9	566,328	9
2xxx	負債總計		1,956,236	30	1,660,348	2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2及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849,683	28	1,849,683	30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8	421,121	6	413,279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及六.16	768,091	12	738,95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284,690	4	284,69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516,426	23	1,472,713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7及六.17	(344,771)	(5)	(264,96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六.6、六.7及六.17	139,311	2	61,897	1
3xxx	權益總計		4,634,551	70	4,556,24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90,787	100	\$ 6,216,59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巨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 1,321,667	100	\$ 1,236,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1、 六.20、六.27及七	(1,123,627)	(85)	(1,073,768)	(87)
5900	營業毛利		198,040	15	162,30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六.20、六.2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803)	(7)	(82,656)	(7)
6200	管理費用		(157,637)	(12)	(166,30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48)	(4)	(37,142)	(3)
	營業費用合計		(300,288)	(23)	(286,106)	(2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8、六.21及九	1,278	-	705	-
6900	營業損失		(100,970)	(8)	(123,09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6、六.22及七	141,013	11	121,807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及六.22	36,503	3	(31,351)	(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7,265)	(1)	(6,2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六.7及六.22	366,391	27	448,585	36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四及六.22	-	-	36,616	3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四及六.22	(29,536)	(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7,106	38	569,387	4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6,136	31	446,29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4,628)	(6)	(154,898)	(12)
8200	本期淨利		331,508	25	291,39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1、六.17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650)	(2)	(30,910)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7,098	6	(7,33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0	-	(9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18	4	(39,24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802)	(6)	(46,93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802)	(6)	(46,93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984)	(2)	(86,17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524	23	\$ 205,220	1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79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77		\$ 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3,763		\$ 391,423	\$ 700,742	\$ 284,690	\$ 1,546,029	\$ (218,035)	\$ -	\$ 927	\$ 4,529,53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424	-	70,162	(927)	69,6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23,763		391,423	700,742	284,690	1,546,453	(218,035)	70,162	-	4,599,198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6)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10	-	(38,210)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5,949)	-	-	-	(295,9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171	-	-	-	-	-	-	5,1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32	-	-	-	-	-	-	33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579	-	-	-	-	-	-	1,579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291,394	-	-	-	291,394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75)	(46,934)	(8,265)	-	(86,174)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419	(46,934)	(8,265)	-	205,220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920		14,774	-	-	-	-	-	-	40,6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9,683		413,279	738,952	284,690	1,472,713	(264,969)	61,897	-	4,556,24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6)	-		-	-	-	(29,13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39	-	(29,139)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233,060)	-	-	-	(233,0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813	-	-	-	-	-	-	7,8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	-	-	-	-	-	-	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7	-	-	-	-	-	-	27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331,508	-	-	-	331,508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596)	-	77,414	-	(27,984)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912	(79,802)	77,414	-	303,524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49,683		421,121	768,091	284,690	1,516,426	(344,771)	139,311	-	4,634,551

董事長：林於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6,136	\$ 446,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59	41,927
攤銷費用	10,857	8,802
利息收入	(47,782)	(38,970)
股利收入	(10,178)	(5,987)
利息費用	7,265	6,2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858	8,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6,488)	31,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1)	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66,391)	(448,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13	5,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09)	(98,071)
應收票據	(11,694)	1,011
應收帳款	12,151	6,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7	1,335
其他應收款	(712)	(1,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89	(16,529)
存貨	(12,700)	(7,4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	835
應付帳款	(6,739)	1,4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	1,171
其他應付款	33,841	24,2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6	(1,907)
合約負債-流動	(1,354)	1,35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020)	(5,3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92)	(18,3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650)	(57,496)
收取之利息	41,305	34,291
收取之股利	10,178	5,987
支付之利息	(7,322)	(6,944)
支付之所得稅	(77,428)	(64,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17)	(88,823)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 -	\$ (8,101)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6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25,244	429,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2)	(55,8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1,320
取得無形資產	(3,590)	(2,1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48)	(9,9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45)	(11,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291	343,3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3,100	(67,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000)	8,0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694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33,060)	(295,949)
其他籌資活動	27	1,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067	(312,6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281)	(6,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160	(64,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764	1,165,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924	\$ 1,100,76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 <u>訂定防範方案時</u> ，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 <u>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 ，分析 <u>及評估</u> 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本公司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 <u>公司網站</u> 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u>高階管理階層</u> 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獨立董事</u> 、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刪除監察人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為變相行賄。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刪除監察人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兼)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宜</u> 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兼)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u>向</u> 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 <u>經理人</u> 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 <u>經理人</u> 、受僱人、受任人……，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u>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 <u>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 ，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u>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u>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刪除監察人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刪除	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十八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增列第二版修正日期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 略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責 本公司由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 略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三 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 略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項 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二~三 略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u>應</u>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略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六 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及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十五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增列第二版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為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u>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應選之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為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作選舉票，於股東報到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投票前當眾查驗。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匣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u>別者。</u> <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應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應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刪除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刪除 刪除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 . .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 . .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增列第十四版修正日期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以下略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以下略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u>修正時亦同</u>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實施 本辦法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 ，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刪除 刪除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 .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 .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增列第十一版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略 2. <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董事會之監督 (一) 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董事會之監督 (一) 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正前章程條文內容	修正後章程條文內容	說明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略 五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略 五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刪除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另，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增列第十三版修正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其他相關資料
1	林於晃	德明商專行政管理系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戶號：2
2	林顯國	大同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戶號：4
3	曾佳榮	清華工商機工科	現職：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戶號：6
4	林映碩	中興大學物理系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戶號：19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邱志昇	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儀表控制組	現職：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無
2	馬淑琴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佳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會課長 經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竹所資深經理	無
3	廖雅苓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現職： 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品管經理 經歷：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供應商管理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經理	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林於晃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祥(泰)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林顯國	鉅祥(泰)有限公司董事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曾佳榮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林映碩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獨 立 董 事	邱志昇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制定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兼)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宜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宜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依公司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責

本公司由經營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宜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之宣導。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經營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宜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宜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宜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宜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宜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模具及沖件之承製買賣。
2. 治工具與自動化專用機之製造買賣。
3. 各型電器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4. 各型機械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5. 進出口貿易之經營及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業務。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資 本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於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所訂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依所訂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作選舉票，於股東報到同時依股東權數分發如數選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投票前當眾查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內所填寫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於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 二、借支已超過限額或拖欠借款不還者。
 - 三、已擔保其他營利事業借款而保證責任尚未消失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從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以貸與行為發生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申請月份起算過去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計息方式

計息方式參酌貸放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以書面契約議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或函件，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簽報貸放案。

三、審查評估：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五、簽約保證：借款人接獲通知書准予借支者，應提供同價值之擔保本票，覓妥背書保證人背書，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至財務部辦理借款手續。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之債權保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應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定義：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或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將由稽核人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董事長，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八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為限。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
-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特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依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用印程序辦理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點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與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辦理，應由財務部門負責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風險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同意後並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之。
-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本票則留下來備查。
 - (二)財務部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 (三)在本票展期換新本票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取得新本票再退舊本票，在此情況下，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列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並應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惟如達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將由稽核人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董事長，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

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修訂日期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

第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修訂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

第七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總務部。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權限辦法」之規定逐級呈准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處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目前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向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經授權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課：負責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定期評估匯率、利率未來走勢及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及交易風險之衡量，給相關部門參考。
2. 會計課：負責確認交易之條件與交易單據是否一致，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記帳，並編製財務報表及按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3. 出納組：負責資金調度及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取得總經理之授權後方可進行交易。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有關外幣避險之遠期外匯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年進出之外幣需求總額，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美金貳佰萬元。
- (2) 有關原料避險之期貨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年需求總額，且每次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佰萬元。
- (3) 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4)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

(5)上述各點如超過交易限額，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損失上限

(1)有關全部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依據已簽訂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4、第四項第(一).2、第四項第(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六)款之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第十七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由稽核人員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董事長，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修訂日期

-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制定
-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修訂
- 第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 第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 第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
- 第八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 第九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 第十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
- 第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 第十二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1,098,097	18,178,541
監察人	1,109,809	5,706,400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於晃	8,612,089	
董事	林顯國	3,793,106	
董事	曾佳榮	2,362,703	
董事	林映碩	3,395,643	
董事	文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寶	15,000	
獨立董事	邱志昇	0	
獨立董事	馬淑琴	13,000	
監察人	詹美珠	5,687,897	
監察人	李益然	0	
監察人	張超艇	18,503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